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原告 陳慧貞

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

黃曄程律師

被告 郁豐內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昌政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勞動事件法第6條、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公司為私法人，公司登記之設立地址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原告也表示自107年12月1日起迄今之勞務提供地均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依上述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許慧禎